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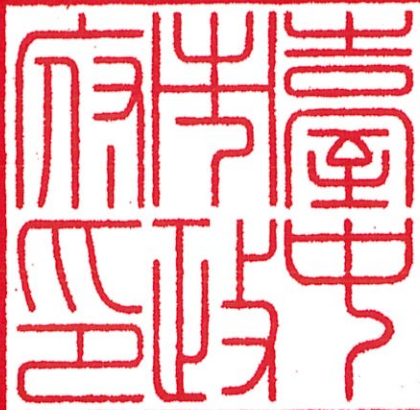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3368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VAN PHI(護照號碼：P0110****，下稱N君)、TRUONG VIET QUANG(護照號碼：P0026****，下稱T君)及VO VIET QUYET(護照號碼：C426****，下稱V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5月9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308382、11401308383、11401308384號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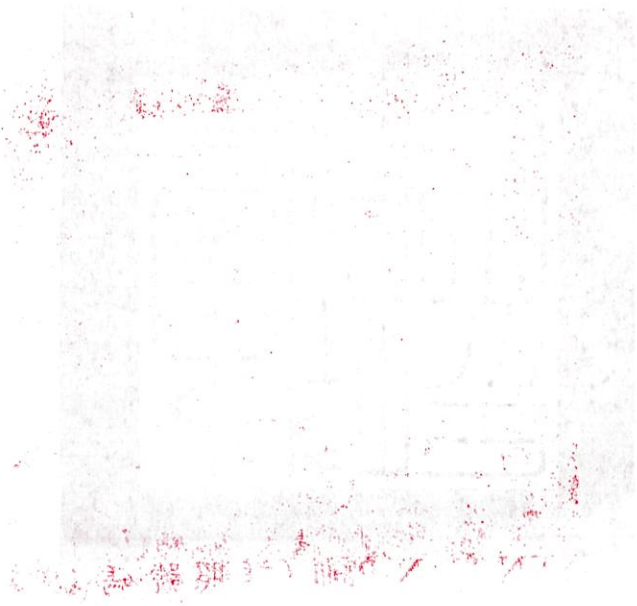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N君、T君及V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因N君及V君已於113年10月8日出境、T君已於113年10月23日出境，上述函件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熱 芳 蕙 壽 命